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智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斐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醒

被　　告　李佳茹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09年度中智簡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審理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然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使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進而言之，在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案件尚未判決，其訴訟繫屬尚在，猶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則舉輕以明重，在刑事簡易程序，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日以109年度中智簡字第18號簡易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而原告係於109年6月11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繫屬本院等情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其上蓋印之本院

收發室收件章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非合法，惟倘被告或檢察官對於上開刑事案件提起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規定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向審理之第二審法院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者，原告仍得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家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